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卫生检测报告书

检测类别：水 质

通信：长春市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长春市双阳区长清公路 669 号

邮编：130600　　电话：0431-84251172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170700100043

检验报告单

控制编号： JK-BG-415

长双卫检字：SZ-532号

本报告单共1页

样品名称：	末梢水	样品数量：	2500mL
送检单位：	双阳区疾控中心水质监测科	样品状态：	液态、散装、塑桶：灭菌袋
送样人：	李贵刚	收样日期：	2022年9月21日
样品来源：	双阳区第二实验小学	检验日期：	2022.9.21-2022.9.30
检验目的：	卫生评价	检验标准：	见附件说明

检验项目		检验结果	标准值(GB5749-2006)
色	（度）	6	<15
浑浊度	（NTU）	0.2	<1
臭和味		无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pH		6.9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
总硬度（$CaCO_3$）	mg/L	112.1	<450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50	<1000
氮化物	mg/L	0.28	<1.0
氯化物	mg/L	10.33	<250
硝酸盐氮	mg/L	1.12	<10
硫酸盐	mg/L	12.43	<250
耗氧量	mg/L	1.29	<3
氨氮	mg/L	0.08	<0.5
二氧化氯	mg/L	0.06	≥0.02
铁	mg/L	<0.01	<0.3
锰	mg/L	<0.02	<0.1
砷	mg/L	<0.01	<0.01
菌落总数	CFU/ml	1	<10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以下空白			

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所送样品负责。

2022年 9月 30日

双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专用

打印者： 单楚涵 复核者： 王丽娟 签发人：

注：本单一式三联，一联存档，一联送检单位，一联被采样单位

卫生检测报告书说明

一、检测依据：

GB/T5750.4-2006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GB/T5750.5-2006 无机非金属指标
GB/T5750.6-2006 金属指标
GB/T5750.7-2006 有机物综合指标
GB/T5750.8-2006 有机物指标
GB/T5750.10-2006 消毒副产物指标
GB/T5750.11-2006 消毒剂指标
GB/T5750.12-2006 微生物指标

二、说明：

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（受）检的样品负责。
2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“长春市双阳区疾病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3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等商业活动。
4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办理，微生物检测不复检。

三、检测所需仪器：

（WGZ-1A） 浊度仪
（SD-9011） 色度仪
（pHS3C） pH 计
（FR224CN）电子天平
（101A-2E）电热鼓风干燥箱
（TU-1810） 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
（721N） 可见分光光度计
（GGX-600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（AFS-8800）原子荧光光度计
（Clarus 580）气相色谱仪
(ICS-600) 离子色谱仪
(SYL-2) 二氧化氯测定仪
（SPX-150BS-11）生化培养箱
（YJ 系列-875S/DB）净化台
（Aquion）离子色谱仪